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529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

複代理人 洪懷舒律師

被告 何弘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08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

01 附註：

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
03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
04 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
06 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
0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08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
09 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
10 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民國000年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迄
11 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月13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
12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266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
13 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7,598 \div (5+1) \div 1,266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14 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（耐用年數） \times （使用年$
15 $數）$ 即 $(7,598 - 1,266) \times 1 / 5 \times (5 + 11 / 12) \div 6,332$ （小數點以下
16 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
17 $7,598 - 6,332 = 1,266$ 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
18 為1,266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鈑金拆裝工資2,420元、烤漆工資8,
19 398元，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12,084元【計算式：1,2
20 $66 + 2,420 + 8,398 = 12,084$ 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21 應予駁回。